

① 可燃垃圾

每周二次



- 品目■**
- 厨房垃圾（剩饭、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）
 - 碎纸片●布制玩偶●靠垫（大东西请剪成小块）
 - 橡胶制品●塑料制品●泡沫塑料●塑料袋●胶鞋●盒式录音带●录像磁带●CD盘●DVD●塑料桶（18公升以内）
 - 皮革制品（鞋●皮包●皮带）
 - 树枝（直径10公分以内长50公分以内，木板厚5公分以内、长50公分以内等）
 - 尿布

- 注意事项■**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，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，或用固定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 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，裁断成方形50cm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 - 厨房垃圾，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 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，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 - 烟花·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，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，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，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 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，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 - 为防止飞散，粉碎后垃圾·微珠（枕头的填充物等）·羽毛 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 - 请在垃圾袋的显眼位置贴上“飞散注意”的标语。

② 不可燃垃圾

每月一次



- 品目■**
- 陶瓷类（饭碗·碟子·花盆等）
 - 玻璃制品等（破瓶子·玻璃板·玻璃杯·花瓶·镜子等）●灯泡 ●伞 ●玩具（含有金属的物品）●体温计 ●纽扣电池 ●硬币 ●含汞制品
 - 刀具类 ●针·图钉·安全刮脸刀
 - 油罐●干电池 ●荧光灯
 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(RISAIKURU)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
 - 小型充电式电池

- 注意事项■**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，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，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（雨伞除外）。
 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，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，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 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、氧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（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）
 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，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（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）
 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，请协助拿到药局。（回收店）

③ 资源垃圾·塑料瓶

每周一次



- 品目■**
- 空瓶（饮料，食品用罐，化妆品用瓶）
 - 空罐（果汁·罐头等）
 - 方形铁桶（糖果罐/调味料罐等）
 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，请务必将内部气体用完后，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 - 金属类（锅·铁壶·平锅等）等珐琅制品
 - 瓶盖（金属制品）
 - 铁丝衣架

- 注意事项■**
- 不要把塑料袋放入回收袋。
 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冲洗。
 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，请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- 针·刮脸刀等，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- 空罐扔出时请不要压扁。



- 倒出方法■**
1. 请务必取下标签和盖子。
 2. 把瓶内倒空，用水稍涮一涮。
 3. （尽可能）压缩。
 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- 注意事项■**
- 标签·瓶盖及油·洗涤剂·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（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，可拿到回收团体，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）进行回收）。
 - 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 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，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 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资源垃圾（空瓶·空罐）及塑料瓶虽是同一天收集，但收集时段前后不同请注意。

④ 回收有价物

每周一次



- 品目■**
- 报纸（含夹带的宣传单）
 - 杂志（记事本·书本等册子的物品）
 - 纸箱（内夹波形纸的纸板）
 - 纸包装盒（有铝涂层的除外）
 - 即使只有一件垃圾也请捆扎牢固。
 - 旧衣（穿在身上的衣服，和服（不含腰带）
 - 毛毯（棉花·毛巾毯·浴巾·窗帘·地毯等不可丢出。）
- 注意事项■**
- 在雨天时，因为湿气会发霉，无法当成有价物品，因此雨天旧衣·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 - 旧衣服·毛毯以外的有价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，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 - 纸包装盒请清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 - 镶有金属的物品（文件夹·商品目录等）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 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 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，请取下饮料口后，按有价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，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（但，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）

⑤ 大件垃圾

收费制（有料）需要以电话·Fax·email 申请

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.047-457-4153 FAX.047-457-4221

周一~五（节日休息）上午9点~下午4点。一户一次5件为限，7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·节假日隔天，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50cm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，以及不燃垃圾（20升用）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型垃圾。

■品目■



●不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（20升用）垃圾袋内，除了重量物品以外，可当不燃垃圾处理。

【处理手续费】

- 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日元」「740日元」「1,110日元」「1,480日元」4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，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日元」处理券。
- 只可以现金支付，处理卷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，贴好以防脱落。
- 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，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（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）
- 生活保护家庭者，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■收集方法■

- ①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申请。说明报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 - ②大型垃圾请到「粗大型垃圾处理券受理店」便利店亦有「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型垃圾处理券」贴纸，支付仅限现金。
 - ③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·姓名并贴在大件垃圾上，于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 - ④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（倒出者不需要在场）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- 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- 只有高龄者（65岁以上）、障碍者的家庭，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，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（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）



船桥市粗大型垃圾处理券

